

收文	10702677
日期	107. 5. 14
檔號	

檔號  
保存年限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書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7樓  
聯絡方式：吳韋村 02-8968-0899#0714

受文者：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黃調貴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3日

發文字號：保局(綜)字第107049256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7S403497\_1\_030857269816.pdf、107S403497\_2\_030857269816.pdf、107S403497\_3\_030857269816.doc)

主旨：有關法務部107年1月12日法檢字第10704500600號公告函  
改列公告項次一案，請查照辦理。

說明：依據本會107年5月1日金管銀法字第10701090450號函副本  
轉法務部107年4月24日法檢字第10704511950號函辦理。

檢附上開函文暨公告影本一份。

正本：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思國先生)、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調貴先生)、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銘陽先生)、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杜英宗先生)、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東進先生)、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明興先生)、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翔玠先生)、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彭騰德先生)、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玉枝女士)、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國材先生)、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葉仲惠先生)、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葛納森先生)、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薛傳睿先生)、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添先生)、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朱立明先生)、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杜振遠先生)、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朝國先生)、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魯奐毅先生)、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孟嘉仁先生)、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代表人侯文成先生)、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代表人黃鳳嬌女士)、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代表人戴朝暉先生)、英屬曼島商蘇黎世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代表人陳穎勳女士)、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泰宏先生)、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梁正德先生)、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燦煌先生)、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林經先生)、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松季先生)、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熊谷真樹先生)、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棠先生)、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正漢先生)、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吉雄先生)、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昕紘先生)、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崇權先生)、國泰



裝



訂

線

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鎮球先生)、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忠鏗先生)、台壽保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欽森先生)、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誠對先生)、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代表人曾增成先生)、香港商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代表人宋安樂先生)、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代表人王瑜華女士)、法商科法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代表人張育立先生)、德商科隆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代表人曾蕙芬女士)、英屬百慕達商美國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代表人蔡佩君女士)、新加坡商美國國際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代表人林建忠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陳燦煌先生)、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黃調貴先生)(以上含附件)、本局綜合監理組

2015/05/04  
交 08:54:12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袁代秦

電話：(02) 2191-0189分機2313

電子信箱：conyuan@mail.moj.gov.tw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4月24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070451195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A11000000F\_10704511950A0C\_ATTCH1.pdf)

主旨：有關本部107年1月12日法檢字第10704500600號公告函改列公告項次如說明三、四，請轉知各所屬公會、機關（構）參酌，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資恐防制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辦理。
- 二、本部107年1月12日法檢字第10704500620號、107年1月15日法檢字第10704500650號函諒達。
- 三、依107年1月12日資恐防制審議會討論過程及會議紀錄，原載於旨揭公告事項五、附帶決議事項（三）內容，應依上開會議決議本旨，更正列於公告事項四、五，原公告事項四以下次序遞延即Oceanic Enterprise Ltd.及UMC Corporation Peru S.A.C本屬決議所指定之制裁對象，以利明確辨識執行。
- 四、檢送旨揭公告如附件。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局處署、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

副本：本部直屬各機關(含附件)、本部檢察司(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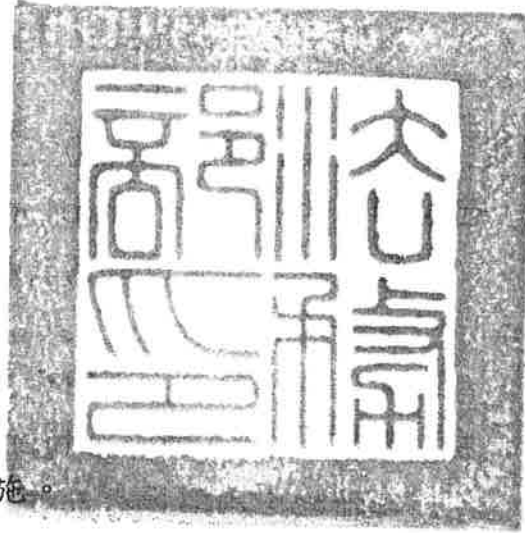
2018/04/24  
交17:54:47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 法務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07045006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指定制裁對象及相關措施。

依據：資恐防制法第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姓名：陳世憲（法裁第107001號）

生日：民國54（西元1965）年12月11日

性別：男

出生地：高雄市

地址：高雄市鹽埕區大公路63號（設籍）

高雄市鹽埕區五福四路218號5樓（居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E120082549

護照號碼：308222135

其他辨識資訊：護照英文姓名為Chen, Shih-Hsien

二、名稱：Bunker's Taiwan Group Corporation（法裁第107002號）

註冊地：英屬維京群島

註冊時間：西元2014年2月10日

註冊編號：1716713

其他辨識資訊：負責人及唯一股東為陳世憲

三、名稱：Billions Bunker Group Corporation（法裁第107003號）

註冊地：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註冊時間：西元2014年2月10日

註冊編號：66765

其他辨識資訊：(無)

四、名稱：Oceanic Enterprise Ltd. (法裁第107004號)

註冊地：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註冊編號：26747

其他辨識資訊：由陳世憲百分之百持股

五、名稱：UMC Corporation Peru S.A.C (法裁第107005號)

註冊地：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其他辨識資訊：由陳世憲百分之百持股

六、許可支付指定制裁日前已依法、依約或執行名義應給付予上開指列名單一至五以外之第三人之款項。

七、附帶決議事項：

(一)上開指列名單一或其受扶養親屬家庭生活所必需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包括伙食費用、租金、貸款費用、醫藥費用、稅務費用、保險金及任何與公共目的有關之費用之酌留，主管機關或申請人得依資恐防制法第6條提報本審議會，本審議會授權主管機關決定。

(二)上開指列名單二至五，分設境外之英屬維京群島及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由主管機關通知所在國。

八、參考法條：

(一)資恐防制法第4條：

「主管機關依法務部調查局提報或依職權，認個人、法人或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審議會決議後，得指定為制裁名單，並公告之：

一、涉嫌犯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罪，以引起不特定人死亡或重傷，而達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目的之行為或計畫。



二、依資恐防制之國際條約或協定要求，或執行國際合作或聯合國相關決議而有必要。

前項指定之制裁名單，不以該個人、法人或團體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為限。」

(二)資恐防制法第7條：

「對於依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第一項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除前條第一項所列措施外，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對其金融帳戶、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為提款、匯款、轉帳、付款、交付或轉讓。

二、對其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移轉、變更、處分、利用或其他足以變動其數量、品質、價值及所在地。

三、為其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之機構，因業務關係知悉下列情事，應即通報法務部調查局：

一、其本身持有或管理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二、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所在地。

依前項規定辦理通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第二項通報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該機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定之。」

九、上開指列名單不服本處分者，得依資恐防制法第13條規定自本處分公告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

備註1：本部107年1月15日法檢字第10704500650號函更正本公告事項一、其他辨識資訊、五、附帶決議事項（三）註冊地及編號、七、教示告知事項。

備註2：本部107年4月23日法檢字第10704511950號函依107年1月12日資恐防制審議會討論過程及會議紀錄，將原載於公告事項五、附帶決議事項（三）內容，依會議決議本旨，更正列於公告事項項次四、五，原公告事項四以下次序遞延，以利明確



辨識執行。

部長 邱太三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8樓

承辦人：莊傑雄

電 話：(02)89689628

傳 真：(02)89691366

受文者：本會保險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法字第1070109045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法務部107年1月12日法檢字第10704500600號公告  
函改列公告項次一案，請查照辦理。

說明：依據法務部107年4月24日法檢字第10704511950號函辦  
理。檢附上開函文暨公告影本一份。

正本：中國輸出入銀行（代表人林水永先生）、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呂桔誠先生）、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凌忠嫻女士）、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雲鵬先生）、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莫兆鴻先生）、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博怡先生）、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碧娟女士）、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雷仲達先生）、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董瑞斌先生）、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當傑先生）、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明道先生）、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兆順先生）、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榮鴻慶先生）、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憲章先生）、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曾國烈先生）、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東亮先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童兆勤先生）、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范志強先生）、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侯金英女士）、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錦瑯先生）、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聖德先生）、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丁予康先生）、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勝宏先生）、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炳輝先生）、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昭銑先生）、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松岳先生）、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明鑑先生）、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駱錦明先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增昌先生）、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嘉賢先生）、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丕正先生）、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進淵先生）、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戴誠志先生）、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開源女士）、澳盛（台灣）商

保險局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宏瑞先生)、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魏寶生先生)、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鈞溥先生)、美商花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代表人鍾佳穎先生)、美商美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代表人廖文宏先生)、美商摩根大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代表人錢國維先生)、美商美國紐約梅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代表人陳淑娟女士)、美商富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代表人林裕翔先生)、美商道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代表人陳怡蓉女士)、英商渣打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代表人顏瑜玲女士)、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代表人張建西先生)、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代表人彭理泓先生)、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代表人詹翠芳女士)、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代表人陳允懋先生)、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代表人邱欽堂先生)、泰國盤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代表人潘亮成先生)、菲商菲律賓首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代表人蔡光超先生)、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代表人凌珠蕙女士)、日商三菱日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代表人田邊雄一郎先生)、新加坡商大華銀行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代表人曾國佳先生)、新加坡商新加坡華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代表人吳智明先生)、日商瑞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代表人高橋伸一先生)、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代表人高國洲先生)、法商法國外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代表人溫珍瀚先生)、大陸商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行)(代表人李勇龍先生)、大陸商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代表人郝岩先生)、大陸商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代表人蔡榮俊先生)、日商三井住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代表人大津博充先生)、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代表人胡日新先生)、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代表人施恆毅先生)、香港商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代表人溫珍菡女士)、荷蘭商安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代表人張崇崗女士)、有限責任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代表人陳建忠先生)、有限責任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代表人黃昭胤先生)、有限責任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代表人謝修平先生)、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代表人麥勝剛先生)、有限責任新北市淡水信用合作社(代表人呂子昌先生)、有限責任桃園信用合作社(代表人蔡仁雄先生)、有限責任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代表人郭金雄先生)、有限責任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代表人葉傳福先生)、有限責任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代表人王炎明先生)、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代表人溫永春先生)、有限責任彰化第十信用合作社(代表人洪崇雄先生)、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代表人林孟丹先生)、有限責任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代表人吳東明先生)、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代表人許鎮平先生)、有限責任宜蘭信用合作社(代表人許榮源先生)、有限責任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代表人林杏回先生)、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代表人陳杰先生)、保證責任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代表人黃燕龍先生)、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代表人郭登全先生)、保證責任澎湖縣第一信用合作社(代表人藍俊昇先生)、有限責任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代表人莊馥全先生)、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代表人陳松泉先生)、保證責任彰化縣鹿港信用合作社(代表人施輝雄先生)、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

司(代表人廖美祝女士)、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龍政先生)、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曉民先生)、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昭良先生)、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魏啟林先生)、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正慶先生)、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和生先生)、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隆昌先生)、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代表人劉燈城先生)、台灣永旺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竹村泉一先生)、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豐賓先生)、香港商台灣環匯亞太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代表人傅學元先生)、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石井英治先生)、智付寶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俊博先生)、國際連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詹宏志先生)、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一泓先生)、橘子支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柏園先生)、台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育達先生)、街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胡亦嘉先生)、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向愷先生)、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施勝耀先生)、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瑞典先生)、遠鑫電子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梁錦琳女士)、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國材先生)

副本：法務部調查局(不含附件)、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呂桔誠先生)、有限責任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代表人麥勝剛先生)、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雷仲達先生)、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楊豐彥先生)、本會證券期貨局(併請轉知所轄金融機構及相關公會)、本會保險局(併請轉知所轄金融機構及相關公會)、本會檢查局(均含附件)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